

「海洋棄置指定海域」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海洋棄置指定海域」公告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公告施行。因應海洋污染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，授權依據由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二十五條第二項，另為使各界清楚辨識海洋棄置合法之指定區域，同時修正附件海域棄置指定圖例，俾資周妥，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。

「海洋棄置指定海域」公告修正草案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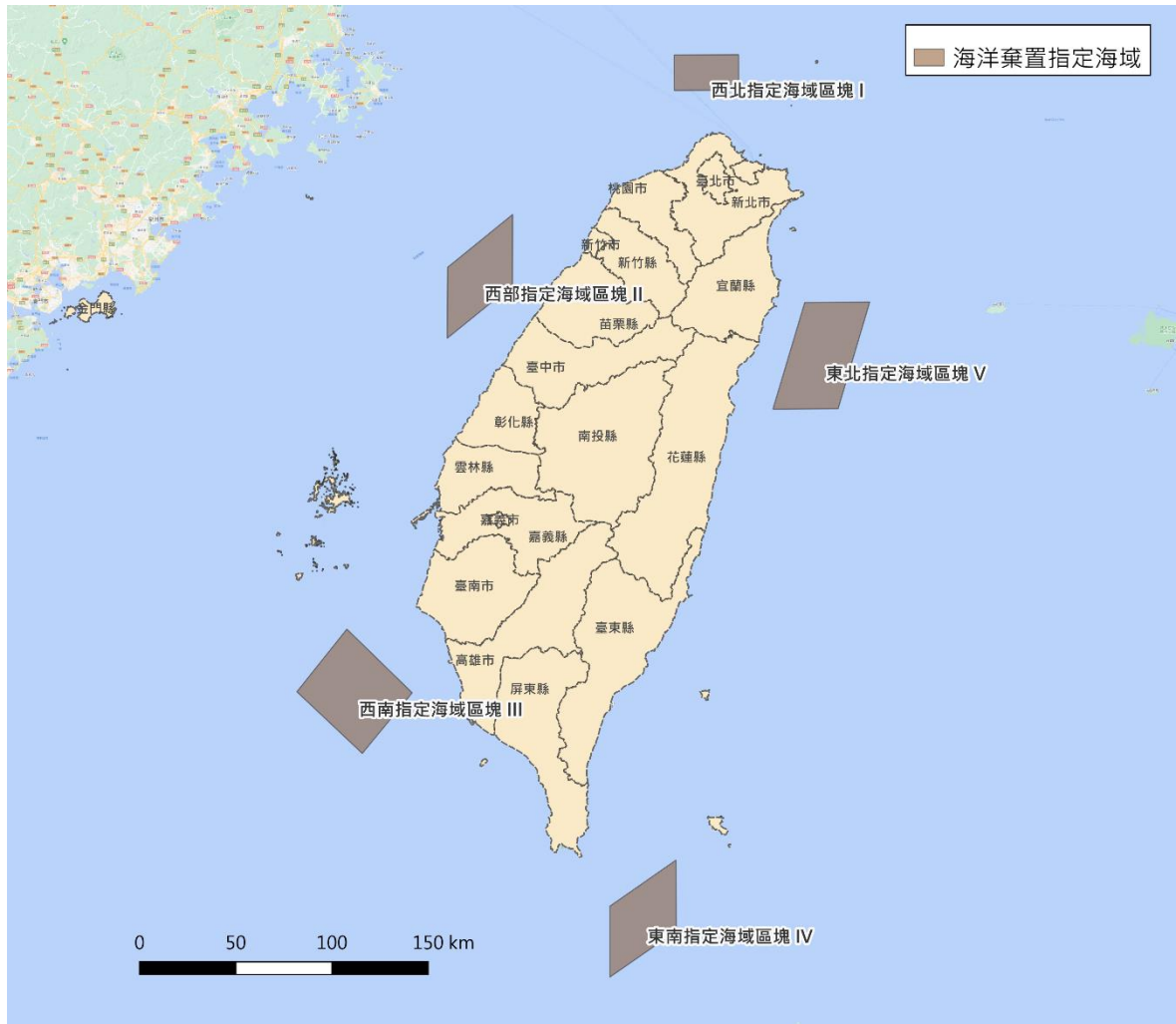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主旨：公告「海洋棄置指定海域」	主旨：公告「海洋棄置指定海域」	主旨未修正。
依據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	依據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	配合本法修正，授權依據修正為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公告事項： 一、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（一）西北指定海域區塊 I： 1、位置(東西南北四個角之經緯度)： 東：N25°30.0' E121°40.0' 西：N25°40.0' E121°20.0' 南：N25°30.0' E121°20.0' 北：N25°40.0' E121°40.0' 2、水深範圍：40m 以上。 3、離岸距離：25km 以上。 4、面積：約 900km² 5、棄置標的物：限定如浚泥等沉降物質之集中棄置。 6、棄置期間：除東北季風期及烏魚季節外皆可。 （二）西部指定海域區塊 II： 1、位置(東西南北四個角之經緯度)： 東：N24°35.0' E120°30.0'	公告事項： 一、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（一）西北指定海域區塊 I： 1、位置(東西南北四個角之經緯度)： 東：N25°30.0' E121°40.0' 西：N25°40.0' E121°20.0' 南：N25°30.0' E121°20.0' 北：N25°40.0' E121°40.0' 2、水深範圍：40m 以上。 3、離岸距離：25km 以上。 4、面積：約 900km² 5、棄置標的物：限定如浚泥等沉降物質之集中棄置。 6、棄置期間：除東北季風期及烏魚季節外皆可。 （二）西部指定海域區塊 II： 1、位置(東西南北四個角之經緯度)： 東：N24°35.0' E120°30.0'	酌作文字修正。

西：N24°40.0' E120°10.0' 南：N24°20.0' E120°10.0' 北：N24°55.0' E120°30.0' 2、水深範圍：40m 以上。 3、離岸距離： 25km 以上。 4、面積：約 1800km² 5、棄置標的物： 不限定。但應 避免影響本海 域區塊內國營 礦區之探採作 業。 6、棄置期間：全 年皆可。但須 注意烏魚季節 並作必要之調 整。 (三) 西南指定海域區 塊 III： 1、位置(東西南北 四個角之經緯 度)： 東：N22°40.0' E120° 西：N22°40.0' E119°25.0' 南：N22°22.8' E119°45.0' 北：N22°57.8' E119°40.0' 2、水深範圍： 1000m 以上。 3、離岸距離： 30km 以上。 4、面積：約 2800km² 5、棄置標的物： 不限定。但應	西：N24°40.0' E120°10.0' 南：N24°20.0' E120°10.0' 北：N24°55.0' E120°30.0' 2、水深範圍：40m 以上。 3、離岸距離： 25km 以上。 4、面積：約 1800km² 5、棄置標的物： 不限定。但應 避免影響本海 域區塊內國營 礦區之探採作 業。 6、棄置期間：全 年皆可。但須 注意烏魚季節 並作必要之調 整。 (三) 西南指定海域區 塊 III： 1、位置(東西南北 四個角之經緯 度)： 東：N22°40.0' E120° 西：N22°40.0' E119°25.0' 南：N22°22.8' E119°45.0' 北：N22°57.8' E119°40.0' 2、水深範圍： 1000m 以上。 3、離岸距離： 30km 以上。 4、面積：約 2800km² 5、棄置標的物： 不限定。但應	
---	---	--

避免影響本海域區塊內國營礦區之探採作業。 6、棄置期間：全年皆可。但須注意烏魚季節並作必要之調整。 (四) 東南指定海域區塊 IV： 1、位置(東西南北四個角之經緯度)： 東：N21°33.0' E121°20.0' 西：N21°40.0' E121° 南：N21°20.0' E121° 北：N21°53.0' E121°20.0' 2、水深範圍：1000m 以上。 3、離岸距離：40km 以上。 4、面積：約1800km² 5、棄置標的物：液相棄置物質或採擴散方式棄置之物質。 6、棄置期間：原則上全年皆可。但須注意飛魚洄游季節並作必要之調整。 (五) 東北指定海域區塊 V： 1、位置(東西南北四個角之經緯度)： 東：N24°30.0'	避免影響本海域區塊內國營礦區之探採作業。 6、棄置期間：全年皆可。但須注意烏魚季節並作必要之調整。 (四) 東南指定海域區塊 IV： 1、位置(東西南北四個角之經緯度)： 東：N21°33.0' E121°20.0' 西：N21°40.0' E121° 南：N21°20.0' E121° 北：N21°53.0' E121°20.0' 2、水深範圍：1000m 以上。 3、離岸距離：40km 以上。 4、面積：約1800km² 5、棄置標的物：液相棄置物質或採擴散方式棄置之物質。 6、棄置期間：原則上全年皆可。但須注意飛魚洄游季節並作必要之調整。 (五) 東北指定海域區塊 V： 1、位置(東西南北四個角之經緯度)： 東：N24°30.0'	
---	---	--

E122°20.0' 西：N24° E121°50.0' 南：N24° E122°10.0' 北：N24°30.0' E122° 2、水深範圍： 1000m 以上。 3、離岸距離： 20km 以上。 4、面積：約 2800km² 5、棄置標的物： 不限定。 6、棄置期間：除 東北季風期外 皆可。 (六) 離岸三哩外棄置 港灣疏浚底泥並 經中央主管機關 專案審查許可之 海域。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實 施。	E122°20.0' 西：N24° E121°50.0' 南：N24° E122°10.0' 北：N24°30.0' E122° 2、水深範圍： 1000m 以上。 3、離岸距離： 20km 以上。 4、面積：約 2800km² 5、棄置標的物： 不限定。 6、棄置期間：除 東北季風期外 皆可。 (六) 離岸三海哩外棄 置港灣疏浚底泥 並經中央主管機 關專案審查許可 之海域。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<u>起</u>實 施。	
---	--	--

修正附圖



說明：修正附圖呈現方式，俾資周妥。

現行附圖

